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04年度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
設臺北市民權東路3段178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邱欽庭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王尊民律師

被告 梁伯榮

林泰榮

曾永信

黃耀南

沈慶德

許世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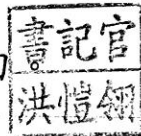
陳榮昌

謝宛珊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2 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

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之聲明、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梁伯榮、林泰榮、曾永信、黃耀南、沈慶德、許世弘、陳榮昌、謝宛珊均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

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於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中，如所依據之事實業經法院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判決者，均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四、本件被告梁伯榮、林泰榮、曾永信、黃耀南、沈慶德、許世弘、陳榮昌、謝宛珊所涉本院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2 號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，業經本院刑事判決均諭知無罪在案。是以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對上開被告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之規定，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，一併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 法官 楊明佳

法官 林米慧

法官 黃湘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欲上訴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4 年 8 月 28 日

書記官 洪愷

月 28

